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配售股份

本公告由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 Elite Force Development Limited (「Elite Force」)告知，於2022年12月14日，Elite Force與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統稱「配售代理」)訂立在二級市場上大宗交易方式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配售，而Elite Force已同意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合共9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5%)予若干獨立投資者(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4.85港元)，以籌集436.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配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林中先生、林峰先生及林偉先生(以一致方式行事)，通過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旭輝控股」)、Elite Force及彼等控制的其他投資控股公司，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8%的投票權，因此彼等共同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最終控

股股東(「最終控股股東」)。配售事項完成後，最終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84%的投票權。

Elite Force進一步告知本公司，據其深知，各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此外，本公司已獲旭輝控股告知，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作為旭輝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預計，配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2022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中先生、周洪斌先生及周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永義先生、俞鐵成先生及張偉聰先生。